

河府〔2021〕36号

关于印发《河东镇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 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村委：

《河东镇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经河东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东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0日

河东镇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扶贫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粤乡村振兴局[2021]62号）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镇村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坚持精准方略，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框架下，按照现有资产管理制度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要求，建立资产清晰、产权明晰、责任明确、分配合理、管理规范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确保扶贫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占、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更好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突出帮扶特性。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要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衔接，遵循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及行业管理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扶贫项目资产受益群众的特殊性，资产权属和收益权尽量下沉。

——坚持权责明晰，实施分类管理。结合实际情况，规范确定产权，按产权归属落实后续管理责任。根据不同类别扶贫项目资产属性，落实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注重发挥村级组织作用。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完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机制。

——坚持公开透明，引导群众参与。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提高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运营透明度。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保障受益群众对扶贫项目资产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主要任务

（一）摸清扶贫项目资产底数。扶贫项目资产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实行分类管理。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指具有经营性质的扶贫项目资产，包括扶贫资金投入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服务等形成的产业类经营性资产，投入农业农村设施、光伏、水电和扶贫车间、作坊、物业等形成的资产收益类经营性资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指围绕改善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包括支持修建的微小型公益性项目、投入

的公共设施设备、接受的捐赠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等。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主要为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所购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等。2021年起，使用扶贫项目投资本金和收益转投其他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扶贫项目资产管理。

（二）规范收益分配使用。发挥扶贫项目资产的帮扶作用，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按照现行资产管理制度或签订的合同协议实施。对制度和合同协议未明确规定约定的，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要及时公开。扶贫项目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分配到村集体的收益，根据民主决策程序确定分配方案，在分配时按一定比例用于防止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以及其他困难群体返贫致贫，分配结果要及时公开；余下比例收益用于村集体收益作为公积公益金，主要用于村级公益事业、项目运营管护、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等方面，鼓励通过资产收益支持带动脱贫效果好的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进行收益分配。

（三）严格项目资产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确需进行报废、淘汰、拆除、出让等处置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进行规范处置。将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要严格按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执行。对以

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应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等。属于村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重要性，将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统筹部署落实，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本镇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制度。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管理责任，密切配合，共同将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乡村振兴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

（二）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发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驻村第一书记、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公布扶贫项目资产运营、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对贪占挪用、违规处置扶贫项目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抓好总结推广。要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总结，积极探索并不断完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经验，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推广成功做法。